

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建立有效内部控制起到了促进作用。

现就一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即肖明独立董事、孙建科独立董事和范宝营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肖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全体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报告期内肖明独立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的相关培训。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第三季报告进行了审议。

2017 年 3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经理层进行了汇报。

2017 年 9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经理

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17 度财务、内控审计进场汇报，就审计总体概况、项目安排、计划重点关注问题以及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新审计报告准则对天地科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影响，与会计师交流了新颁布、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主以及“关键审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要求会计师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及时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三、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提出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和财务情况，在对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专业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审核和鉴证工作，同意续聘该事务所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因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财政部文件和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业务实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建设及内控评价部门进行了沟通和联系，也向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内控审计情况，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要求公司各级领导深入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认真进行内控建设及评价。2016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运行，初步实现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其他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合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保持持续、顺畅的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同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并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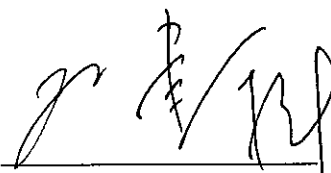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肖 明)



(范宝营)



(孙建科)

2018 年 3 月 28 日